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因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宏彬： 黄宏彬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庆： 赵国庆

2023年4月14日